**潘集区2021年决算相关名词解释**

**1.年终结余。**指财政预算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差额。包括结转下年（支出预算未执行完毕或因故未执行，需根据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支出）和净结余（根据新预算法规定，一般公共预算结余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因此该项金额为零）。

**2.调入资金。**反映从不同性质资金调入可统筹安排使用的收入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**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(即地方财政收入)是指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。主要包括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，营业税、资源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房产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税收，以及非税收入。

**4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**指通过超收收入、支出预算结余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，视预算平衡情况，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，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。

**5.返还性收入。**在调整财政体制时，对原属地方的收入上划中央后，为保证地方政府的既得利益，中央给予地方的返还。目前，对省级财政来说，包括中央增值税、消费税返还，所得税返还以及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。

**6.一般债务收入。**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主体，为支持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，发行一般债券形成的债务收入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

**7.专项债务收入**。经国务院批准同意，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发行主体，为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，发行专项债券形成的债务收入，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。

**8.一般公共预算。**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**9.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**10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

**11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

**12.转移支付。**指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，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，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。

**13.专项转移支付。**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，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，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。

**14.一般性转移支付。**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，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，包括：均衡性转移支付、民族地区转移支付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、调整工资转移支付，以及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等，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。其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是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，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，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、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，按照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；基本养老、基本医疗、义务教育等补助，主要根据参保人数、学生人数等分配，并将持有居住证人口纳入保障范围。

**15.** **13类民生支出。**指财政支出中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和密切相关的支出，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包括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事务、农林水事务、交通运输、商业服务业等事务、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、住房保障支出、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等13类支出。